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篇一

合伙人：

甲(姓名)

联系方式：

现住址：

合伙人：

乙(姓名)

联系方式：

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

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 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篇二

合伙人：乙（姓名）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篇三

经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事件原因，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各方入股方式及金额

二、商店经营方式

三、红利分配

四、各自职责

五、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

签字盖手印

日期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 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 如另有变动的, 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 对外开展业务, 订立合同;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 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 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 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 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二) 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四)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二) 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三) 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五) 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七)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 (一) 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二) 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三)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五)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 (二) 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三)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七)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

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附加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一、共同投资人资料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三方共同出资三亚经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店，达成如下协议。

二、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三方一致同意甲方拥有出资总额_____ %的股权作为管理股份。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 1、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 2、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三亚经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店承担责任。
- 3、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 4、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四、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共同投资人共同投票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所有共同投资人同意：
 -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五、投资的转让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六、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4. 三亚经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店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5. 甲方一个季度必须出具一次共同投资人在银行的存款证明、三亚经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店货物盘点单、固定财产清点单、员工工资发放清单、杂项支出清单甲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如若涉及经济支出，应询问共同投资方，征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全权处理。

七、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篇四

乙方: _____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方式:

-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____市项目所在地的二层钢结构建筑房屋(包括的停车广场房屋处墙)用于乙方合作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2. 乙方用其品牌、管理经营模式、营销策划和经营传统建材流通市场的经验等与甲方合作,共同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
3. 甲、乙双方在天津共同组建注册合作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从____市场开业时起算。

第三条合作条件:

1. 甲方按照附件(一)的标准提供经营场所;
2. 可租面积按实际测量计算为准。
3. 乙方对该项目的招商出租率(按可租面积计算)达到80%以上;
4. 甲方以基本管理费的形式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整。付款方式为_____。其中合作第_____年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一)。
5. 平均租金低于_____元平方米_____月,乙方只收取全年管理费的_____%。
6.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该项目的招商工作。

第四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按乙方的设计、经营管理要求对全部的房屋进行内外装修,并及时支付全部装修费用。
2. 为____市场添置必要的,符合要求的消防、电力、用水、暖气、自动扶梯等设施,使房屋适合于经营建材家具装饰市场,符合国家消防经营标准。
3.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验收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
4.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于地方各部门的关系,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和税收减免等。并在商场营业前,提供建材家具装饰市场可投入运作的全套合法证明文件。
5. 甲方应保证协议有效期内:整体的房屋、土地所有权人是甲方,甲方不得将房屋、土地分割、出租,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权资料的复印件,甲方保证该资料的

真实性。

第五条乙方义务：

1. 负责对拥有的企业品牌、管理经营模式、营销策划经验和家具装饰公司。
2. 负责对房屋的装修进行整体设计，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设计方案交付甲方。并在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负责施工。
3. 负责____市场前期的营销招商工作，应在甲方将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房屋交付验收后天(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使市场能开张营业。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

1. 甲、乙双方合作公司名称为_____广场，注册资金为_____元，其中甲、乙双方各占有出资比例为_____%和_____%，双方均已人民币出资。
2. 该合作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乙方委派一名董事。担任执行总经理。
3. 甲方向合作公司委派相关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乙方向合作公司委派执行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执行总经理每月十号前向董事长报告上个月的工作情况和财务报表。乙方在合作第_____年内可委派一名市场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商场的经营管理和招商工作。
4. 甲、乙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决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5. 合作公司以乙方指派的执行总经理为主，组建经营管理团队。甲方对管理人员除执行总经理外享有推荐权，但须经乙方考核合格后方能任用。为减小成本开支，合作公司应尽量聘用本地员工。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费用分担方式：

1. 对房屋内外的装修预、决算应得到双方书面确认，内装修招牌分年折旧进入合作公司经营成本，而房屋外装修、消防、暖气设施、自动扶梯不计入合作公司折旧成本。

2. 合作公司经营所需而使用的水、电、通信、经营管理、广告、工资、税收等费用均列入成本。合作公司每年广告费用按预算使用，原则上不高于100万元。其余各项成本费用由乙方在每合同年年初，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合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工资标准为：（详见补充协议二）

4. 甲、乙双方组建合作公司前市场发生的欠、贷款及利息由甲方组织资金偿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广场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向外抵押。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作为单一经营管理方也不承担合作公司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关系。

第八条利润分配：

1. 利润是指为按上述费用分担基础上确定的可分配纯利润。

2. 利润按以下原则分配：

(1) 以市场第_____年合同约定的租赁平均价格(即元/月)，

合同期内年度的租金递增系数指标为基本标准。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需保证甲方的基本收益。

(2)若市场实际平均租赁价格高于约定平均租赁价格的12%之内(含12%)，乙方得高出部分的%作为利润分成。

(3)若市场实际平均租赁价格高于约定平均租赁价格的12%以上，乙方得高出部分的%作为利润分成。

3. 合作公司每年____月30号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确定可分配利润，并一次性分配。

第九条合作期满或合作期内终止的资产处理：

1. 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确定终止继续合作的，房屋及相关设施、装修等均归甲方所有，企业名称天津家具装饰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再行使用含有“”的企业名称。

2. 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终止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除按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其他仍按上述原则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纠纷，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经办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公司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签订日期：_____

合伙开店协议有法律效应吗篇五

合伙人（甲方）： 身份证号：

合伙人（乙方）： 身份证号：

合伙人（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经营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

- 1、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合伙。
- 2、经营名称：全体合伙人以名义从事经营。
- 3、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 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 （1）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 4、经营范围：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等项经营活动。

1、甲、乙、丙三方各出资人民币元，出资总额人民

币_____元， 出资人姓名、出资种类、价值量（以人民币为单位）、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盈余是指每一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3、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1、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

2、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3、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4、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5、合伙人有权查阅帐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1、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日之内，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交给主管财会的合伙人。

2、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不论到期与否，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1、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本协议第一条

第三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合伙经营连续在在____月内出现亏损；

或者用下列规定：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但在退伙前一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1、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情况。

2、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

- (1) 清偿合伙债务；
- (2) 结清未付工资；
- (3) 返还出资；
- (4) 分配盈余。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2、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甲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